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自願公告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以向市場人士提供有關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權集中情況（證監會迄今就本公司刊發之唯一股權集中公告之主體事項）之最新資料。根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分析，董事會信納，(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當時之股權高度集中問題已獲解決；及(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權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之情況。

緒言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證監會公告**」，證監會迄今就本公司刊發之唯一股權集中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證監會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進行分析。根據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當時之股權高度集中問題已獲解決；及(ii)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並無股權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情況。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告，證監會已完成對本公司之股權之查訊。證監會之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一組16名股東持有合共87,896,8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7.81%。有關股權連同由當時之控股股東及三名執行董事持有之合共369,405,6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74.85%）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92.66%。因此，僅有36,262,4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7.34%）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Reach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95,023,200	59.77
Mega Start Limited (附註2)	49,693,600	10.07
Fou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8,188,800	3.69
New 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6,500,000	1.32
一組16名股東	87,896,800	17.81
其他股東	36,262,400	7.34
總計	<u>493,564,800</u>	<u>100.00</u>

附註1：Reach 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英樂博士擁有。林英樂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林英樂博士其後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附註2：Mega Star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擁有。

附註3：Fou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當時之執行董事唐顯先生擁有。唐顯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附註4：New 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當時之執行董事及林英樂博士之侄女婿洪清峰先生擁有。洪清峰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並無接受重選。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證監會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僅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股權架構。

自刊發證監會公告以來所採取之行動

自刊發證監會公告以來，本公司管理層致力透過各項投資會議、路演、投資者電話溝通、公司開放日及增加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銀行／經紀，提升其與公眾人士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從而增加本公司之市場影響力。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證監會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行動，以進一步解決股權高度集中問題：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完成向六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3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ii)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訂立日期各自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三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向三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贖回債券（附帶有條件轉換權）；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向六名獨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8,000,000股新股份。

鑑於上文所述，且以下文載列之披露資料為證，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已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分散，而非高度集中。

董事會之分析

為提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透明度，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資料，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進行分析。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新股權架構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主要股東		
鼎創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181,513,514	22.04
Supermax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2)	60,000,000	7.29
Okel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58,300,000	7.08
小計：	299,813,514	36.40
董事		
周哲先生 (附註4)	49,693,600	6.03
桑康喬先生	13,629,500	1.65
小計：	63,323,100	7.69
一組15名企業／個人股東 (持有40,000,000股股份至 6,400,000股股份)	230,438,900	27.98
一組11名企業／個人股東 (持有6,300,000股股份 至4,000,000股股份)	54,836,122	6.66
其他股東	175,153,163	21.27
總計：	823,564,799	100.00

附註1：鼎創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江陰星輝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4.97%，江陰濱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江陰科技新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 Supermax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亮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 Okelo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佶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4： Mega Star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為進一步證明本公司之股權不再高度集中，本公司將其最大股東之持股百分比概述如下：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前10大股東	506,577,114	61.51
前20大股東	593,575,514	72.07

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分析亦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地理上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其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澳洲、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馬埃島。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當時之股權高度集中問題已獲解決，且於上述各日期，並無股權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